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成高科人〔2022〕1号

签发人：宋大勇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关于印发 《成都高新区孵化载体评价体系》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按照《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孵化载体管理办法》（成高科人〔2021〕62号），科学评价成都高新区孵化载体发展情况，引导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特印发《成都高新区孵化载体评价体系》，请遵照执行。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2022年3月28日



成都高新区孵化载体评价体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科学评价成都高新区孵化载体发展情况，引导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对标国家、省、市孵化载体评价指标，特制定本评价体系。

一、评价对象

按照《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认定为成都高新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的孵化载体。

二、评价原则

1.目标导向：以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引导孵化载体提升自身能级，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融资企业、梯度企业、上市企业等与发展相关的绩效，推动孵化载体助力成都高新区经济发展。

2.分类评价：按照孵化载体功能差异开展分类评价，分为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并设置不同指标和分值，引导不同类型孵化载体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3.科学客观：从孵化载体的基本形态和实际孵化成效出发，按照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对不同类型孵化载体进行客观评价。

4.动态调整：评价指标体系将随着成都高新区孵化载体发展水平的提升进行动态调整，以不断适应成都高新区双创事业的新需求和孵化载体的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指标

成都高新区孵化载体评价体系分为孵化器评价体系和众创空间评价体系，立足孵化载体本身和孵化成效两方面，设置评价参与（40分）、服务能力（30分）、孵化绩效（50分）、可持续发展（20分）、加分项（60分）五个一级指标。

1.评价参与：从报送评价资料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开展评价。

2.服务能力：从举办大赛、创业辅导、公共技术服务、资源整合能力、载体能级等方面设置7项指标，综合考察孵化载体服务水平，引导孵化载体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

3.孵化绩效：从融资情况、技术创新、人才引进、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设置6项指标，综合考察孵化企业情况，引导孵化载体提高孵化质量。

4.可持续发展：从孵化载体盈利、上规入库、投资企业等方面设置3项指标，综合考察孵化载体运营管理能力，引导孵化载体可持续发展。

5.加分项：从超额孵化获得融资企业、高成长性企业设置2项指标，引导孵化载体进一步培育高质量企业。

四、评价管理

1.评价频率：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评价周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2.评价方法：根据孵化载体类型和各指标的重要程度，分别计算各指标得分，一级指标相加得出载体综合评价得分。综合考虑评价对象数量、评价得分分布等情况，按照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类，评价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无星级，原则上五星和四星的评价数量不超过总数的30%。

五、评价流程

各孵化载体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孵化载体按相关文件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或在信息系统申报；

2.相关材料经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归口管理处室（中心）初审后，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3.将专家评审结果，报局办公会议定；

4.局办公会议定通过后确定孵化载体星级。

未按要求报送相关统计数据、未按要求提供评价资料或提供虚假评价资料的孵化载体，不参与评价，视为当年评价无星级。

六、结果运用

依据成都高新区孵化载体的相关支持政策，对孵化载体给予分赛道分级别的资金支持。

七、附则

1.本评价体系由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负责解释。

2.本评价体系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评价指标

2.评分细则

附件 1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综合孵化器权重	专业孵化器权重	众创空间权重	指标类型
评价参与 (40分)	1 报送评价资料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40%	40%	40%	定性
服务能力 (30分)	2.1 举办各类大赛路演	2%	2%	4%	定量
	2.2 创业导师辅导企业	3%	4%	5%	定量
	2.3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	4%	3%	4%	定量
	2.4 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6%	6%	不考核	定量
	2.5 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中小融通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2%	3%	3%	定性
	2.6 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3%	2%	4%	定性
	2.7 载体能级	10%	10%	10%	定性
孵化绩效 (50分)	3.1 企业获得融资	10%	10%	5%	定量
	3.2 企业吸纳人才	10%	10%	10%	定量
	3.3 新增线上线下在孵企业	5%	3%	10%	定量
	3.4 企业技术创新	8%	10%	8%	定量
	3.5 培育高成长性企业	15%	15%	15%	定量
	3.6 上规入库企业营收	2%	2%	2%	定量
可持续发展 (20分)	4.1 盈利	10%	10%	10%	定量
	4.2 运营机构上规入库及营收	5%	5%	5%	定量
	4.3 运营机构或者关联方投资企业	5%	5%	5%	定量
加分项 (60分)	5.1 获得融资企业的超额绩效	30%	30%	30%	定量
	5.2 培育高成长性企业的超额绩效	30%	30%	30%	定量

一、指标说明

(一) 评价参与

1 报送评价资料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指孵化载体每年提交评价材料，时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材料是否完整。

(二) 服务能力

2.1 举办各类大赛路演：指孵化载体主办或承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创业就业、创业技能、技术创新等大赛及各类融资路演活动情况。考核孵化载体赛事组织能力。

2.2 创业导师辅导企业：指创业导师与孵化载体签订辅导协议且为企业提供深度创业辅导的情况。考察孵化载体创业导师服务能力。

2.3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指签约市场拓展、供应链服务、成果转化、技术研发等促进企业成长的中介机构数量。考察孵化载体为企业对接社会网络资源的能力。

2.4 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指孵化器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情况。考察孵化器技术服务提供能力。

2.5 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中小融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指孵化载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等主体合作，开展技术对接、成果转化、联合研发、人才培养、资金融通、品牌嫁接、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情况。考察孵化载体对接技术和市场资源能力。

2.6 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指孵化载体与国外孵化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合作、

参与“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以及在引进人才、项目、资本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考察孵化载体开展国际化建设、整合国际创新资源的能力。

2.7 载体能级：指孵化载体获得国家、省、市和区级孵化载体资质认定以及每年国家、省、市的评价结果。考察孵化载体整体服务能力。

（三）孵化绩效

3.1 企业获得融资：指孵化载体内获得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的企业数量。考察孵化载体融资服务能力。

3.2 企业吸纳人才：指企业吸纳各级 ABCD 类人才情况。考察企业引进人才成效。

3.3 新增线上线下在孵企业：指孵化载体新吸纳的线上线下在孵企业数量。考察孵化载体孵化流动性。

3.4 企业技术创新：指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包括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国内国际发明专利、临床试验情况等）和获得成都高新区研发补贴的企业数量。考察企业研发创新成果。

3.5 培育高成长性企业：指企业成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规入库企业（纳入成都高新区“四上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龙头）企业的成效。考察孵化载体培育高成长性企业的能力。

3.6 上规入库企业营收：指孵化载体内上规入库企业在上一一年度的营收情况。考察孵化载体对经济发展的间接贡献能力。

（四）可持续发展

4.1 盈利：指孵化载体运营机构经营获利情况。考察孵化载体盈利能力。

4.2 运营机构上规入库及营收：指孵化载体运营机构上规入库及纳入后的营收情况。考察孵化载体对经济发展的直接贡献。

4.3 运营机构或者关联方投资企业：指孵化载体运营机构通过自有资金、关联方资金、基金投资企业的情况。考察孵化载体投资能力。

（五）加分项

5.1 获得融资企业的超额绩效：指在 3.1 指标达到满分后，超额培育获得融资的企业数量。考察孵化载体融资服务能力。

5.2 培育高成长性企业的超额绩效：指在 3.5 指标达到满分后，超额培育高成长性企业数量。考察孵化载体培育高成长性企业的能力。

附件 2

评分细则

指标内容	综合孵化器评分细则	专业孵化器评分细则	众创空间评分细则
1 报送评价资料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每年按规定时间报送较为完整的评价材料得 40 分。	每年按规定时间报送较为完整的评价材料得 40 分。	每年按规定时间报送较为完整的评价材料得 40 分。
2.1 举办大赛路演	每主办（承办）一场各类创新创业、创业就业、创业技能、技术创新等大赛及融资路演活动得 0.5 分。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每主办（承办）一场各类创新创业、创业就业、创业技能、技术创新等大赛及融资路演活动得 0.5 分。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每主办（承办）一场各类创新创业、创业就业、创业技能、技术创新等大赛及融资路演活动得 0.5 分。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2.2 创业导师辅导企业	1. 每新聘用 1 名创业导师开展 1 对 1 创业辅导的企业达到 5 家得 1 分； 2. 每 1 位存量导师开展 1 对 1 创业辅导的企业达到 10 家得 1 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1. 每新聘用 1 名创业导师开展 1 对 1 创业辅导的企业达到 5 家得 1 分； 2. 每 1 位存量导师开展 1 对 1 创业辅导的企业达到 10 家得 1 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1. 每新聘用 1 名创业导师开展 1 对 1 创业辅导的企业达到 5 家得 1 分； 2. 每 1 位存量导师开展 1 对 1 创业辅导的企业达到 10 家得 1 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2.3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	每签约市场拓展、供应链服务、成果转化、技术研发等促进企业成长的中介机构 1 家得 1 分。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每签约市场拓展、供应链服务、成果转化、技术研发等促进企业成长的中介机构 1 家得 1 分。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每签约市场拓展、供应链服务、成果转化、技术研发等促进企业成长的中介机构 1 家得 1 分。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2.4 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孵化载体及载体内企业新建平台3分/个。总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	孵化载体及载体内企业新建平台3分/个。总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	
2.5 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中小融通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每与高校院所签约产学研合作1次得1分，或与开展其他产学研合作1次得1分，孵化载体作为推动方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达成合作得1分。总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每与高校院所签约产学研合作1次得1分，或与开展其他产学研合作1次得1分，孵化载体作为推动方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达成合作得1分。总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每与高校院所签约产学研合作1次得2分，或与开展其他产学研合作1次得2分，孵化载体作为推动方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达成合作得3分。总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2.6 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每举办1场国际化活动（与2.1项不重复计分）或授牌1个海外人才离岸基地或与国外机构合作设立1个境外站点或孵化分支机构或引进外籍人才、项目1个，得1分。总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每举办1场国际化活动（与2.1项不重复计分）或授牌1个海外人才离岸基地或与国外机构合作设立1个境外站点或孵化分支机构或引进外籍人才、项目1个，得1分。总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每举办1场国际化活动（与2.1项不重复计分）或授牌1个海外人才离岸基地或与国外机构合作设立1个境外站点或孵化分支机构或引进外籍人才、项目1个，得2分。总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2.7 载体能级	1.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载体，分别得10、9、8、7分； 2.对存量载体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评价，获得最好、次之、次次之或相当级别的，分别得10、8、6分，以各级别的最高得分计算。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载体，分别得10、9、8、7分； 2.对存量载体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评价，获得最好、次之、次次之或相当级别的，分别得10、8、6分，以各级别的最高得分计算。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载体，分别得10、9、8、7分； 2.对存量载体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评价，获得最好、次之、次次之或相当级别的，分别得10、8、6分，以各级别的最高得分计算。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3.1 企业获得融资	<p>1.每新增获得股权或债权融资企业1家分别得2分；</p> <p>2.每股权融资500万元或债权融资50万元得1分。</p> <p>按1、2项最高分计算，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p>1.每新增获得股权或债权融资企业1家分别得3分；</p> <p>2.每股权融资500万元或债权融资50万元得2分。</p> <p>按1、2项最高分计算，总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p>
3.2 企业吸纳人才	<p>每新增1名ABCD类人才分别得10、8、5、3分。</p> <p>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p>每新增1名ABCD类人才分别得10、9、6、4分。</p> <p>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3.3 新增线上线下在孵企业	<p>有100家及以上企业的，每线上下新增1家在孵企业得0.3分，有100家以下企业的，每线上下新增1家在孵企业得0.2分。</p> <p>总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p>	<p>每线上下新增1家在孵企业得0.3分。</p> <p>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3.4 企业技术创新情况	<p>1.每新增1项软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国内发明专利、国际发明专利（欧美日）、一期、二期、三期临床试验产品、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的产品，分别得0.2、0.3、1、2、1、1.5、2、3分；</p> <p>2.每有1家获得成都高新区研发补贴的企业，得0.5分。</p> <p>有100家及以上企业的，乘以系数0.5后计算得分，有100家以下企业的，乘以系数1后计算得分。</p> <p>总得分最高不超过8分。</p>	<p>1.每新增1项软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国内发明专利、国际发明专利（欧美日）、一期、二期、三期临床试验产品、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的产品，分别得0.5、1、1.5、2.5、1.5、2、2.5、3分；</p> <p>2.每有1家获得成都高新区研发补贴的企业，得1分。</p> <p>总得分最高不超过8分。</p>

3.5 培育高成长性企业	<p>每新增或者入库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规入库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龙头）企业分别得1、3、3、2、5、8、10、15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p>	<p>每新增或者入库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规入库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龙头）企业分别得1、3、3、2、5、8、10、15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p>	<p>每新增或者入库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规入库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龙头）企业分别得2、4、4、3、6、10、12、15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p>
3.6 上规入库企业营收	<p>入驻的上规入库企业营收每5000万元得0.5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p>	<p>入驻的上规入库企业营收每5000万元得0.5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p>	<p>入驻的上规入库企业营收每2000万元得0.5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p>
4.1 盈利	<p>孵化载体有利润得10分。</p>	<p>孵化载体有利润得10分。</p>	<p>孵化载体有利润得10分。</p>
4.2 运营机构上规入库及营收	<p>1.孵化载体运营机构新认定为上规入库企业得3分； 2.上规入库的孵化载体运营机构营收每2000万元得1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p>	<p>1.孵化载体运营机构新认定为上规入库企业得3分； 2.上规入库的孵化载体运营机构营收每2000万元得1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p>	<p>1.孵化载体运营机构新认定为上规入库企业得5分； 2.上规入库的孵化载体运营机构营收每2000万元得2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p>

4.3 运营机构或者 联方投资企业	孵化载体的运营机构或关联方通过 各种方式每投资1家企业得2分(与 3.1项不重复计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孵化载体的运营机构或关联方通过 各种方式每投资1家企业得2分(与 3.1项不重复计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孵化载体的运营机构或关联方通过 各种方式每投资1家企业得3分(与 3.1项不重复计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5.1 获得融资企业的 超额绩效	在3.1指标达到满分后,超额完成 获得融资的企业数量按照3.1计算 得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	在3.1指标达到满分后,超额完成 获得融资的企业数量按照3.1计算 得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	在3.1指标达到满分后,超额完成 获得融资的企业数量按照3.1计算 得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
5.2 培育高成长性企 业的超额绩效	在3.5指标达到满分后,超额完成 培育高成长性企业数量按照3.5计 算得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	在3.5指标达到满分后,超额完成 培育高成长性企业数量按照3.5计 算得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	在3.5指标达到满分后,超额完成 培育高成长性企业数量按照3.5计 算得分。 总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

一、计分说明

1.注册在该孵化载体场地内或运营方地址并签订孵化服务协议、场地租赁协议等的入驻企业纳入评分范围。

2.从评价年度往前追溯五年，签订过孵化服务协议、场地租赁协议等，并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离场企业纳入评分范围。

3.入驻企业或者毕业离场企业成为上市（龙头）企业的当年纳入评分范围，之后年份不再纳入评分范围。

4.单一法人股东的企业（如分公司、子公司）不纳入评分范围。

二、在孵企业标准

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1.所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且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成都高新区产业的发展要求。

2.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和注册地址在孵化载体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租用孵化场地面积应低于1000平方米（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除外）。

三、毕业企业标准

毕业企业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1.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 3.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本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2022年3月28日印发
